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关于非在编工勤岗位（驾驶员）招聘的公告

**一、岗位需求**

该岗位拟招聘驾驶员1名，主要从事执法执勤车辆驾驶，需要能够适应加班和户外执法工作要求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；

2.本市常驻户口，熟悉闽南语，熟悉翔安道路；

3.男性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，40周岁以下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4.持有B1以上驾驶证；

5.具有15年以上驾龄，无重大事故。

6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能报考：

（一)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；

(二)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或涉嫌违反党纪政纪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(三)参加非法组织的；

(四)有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，或年驾驶违章次数超过5次，或以往发生过致人死亡、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；

(五)有吸毒、酗酒行为记录的，有传染性疾病、癫痫、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；

(六)其他不适宜从事该岗位者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1.报名。于2019年10月17日之前将报名表以及资格材料(含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照片、驾驶证照片、户口簿照片身以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技能证书或证明材料照片）发送至guozhen@xiangan.gov.cn。

2.资格审查。区司法局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查，符合招录条件的应聘人员，将电话通知车技考核时间及地点，技能测试时需携带上述资格审核材料原件。

3.车技考核。由区司法局邀请区交警大队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车技考核，并将考核成绩从高到低顺序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。

4.体检。区司法局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交由区人社局，由人社局通知体检。

5.考察。区司法局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考察，并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。

6.聘用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通知聘用人员办理办理劳务派遣手续，工资待遇按翔安区非在编人员标准执行。

**四、纪律与监督**

公开招聘工作严格坚持规定的条件、程序和标准进行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若有违反考试聘用纪律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资格和聘用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在整个招聘工作中，自觉接受区人社局监督，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，确保此项工作健康顺利进行。

本招聘简章由翔安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 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

2019年10月11日